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是2017年底新设立的行政单位，行政总编制数100名，实有在编人数0人。由于我院现有人员人事关系仍在办理中，暂未入编。预计2018年行政编制将入编7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6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加快建设“一城四区”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3.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开展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提高集约化专业化工作水平；4.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5.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6.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7.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破解案多人少的难题，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19,31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9,319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19,3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62 万元、公用支出 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15,820 万元。

由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19,3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062 万元、公用支出 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15,82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06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40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干警医疗补助和奖励金支出。

（四）项目支出 15,820 万元，具体包括：

1.案件审判业务 3,46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审判办案业务辅助、审判办案后勤保障和其他审判办案业务支出。

2.案件执行业务 27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执行案件辅助、执行案件后勤保障和案件司法救助。

3. “两庭”建设业务 3,819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其他“两庭”建设支出。

4.一般行政事务 7,35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后勤保障、司法辅助人员保障、法院司法政务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综合管理。

5.法院其他业务 37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队伍建设、法院文化及宣传工作和国家赔偿。

6.严控类项目 225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车辆购置。

7.培训业务 10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各类业务培训。

8.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6,509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9万元，由于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0万元，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由于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4万元。由于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共 6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 万元，由于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3 台。

三、其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9,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9,3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8,51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18,510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2,8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7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192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3,58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54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4,044
		其他法院支出	353
		三、教育支出	105
		进修及培训	105
		培训支出	10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事业单位医疗	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4
		住房改革支出	444
		住房公积金	238
		购房补贴	206
本年收入合计	19,319	本年支出合计	19,31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9,319	支　出　总　计	19,319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9,319	19,319	19,319	19,319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9,319	3,499	15,820	6,509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3,499	3,499	3,499	3,499												
工资福利支出	3,062	3,062	3,062	3,062												
基本工资	2,233	2,233	2,233	2,233												
津贴补贴	350	350	350	3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	126	126	126												
职业年金缴费	48	48	48	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	64	64	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2	2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239	2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405	405	405												
办公费	138	138	138	138												
水费	50	50	50	50												
电费	100	100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10	10	10	10												
工会经费	37	37	37	37												
福利费	4	4	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24	24												
其他交通费用	42	42	42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32	32	32												
医疗费补助	0	0	0	0												
奖励金	32	32	32	32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5,820	15,820	15,820	15,820												
案件审判业务	3,460	3,460	3,460	3,460												
审判办案业务	718	718	718	718												
审判办案辅助	126	126	126	126												
审判办案后勤	2,616	2,616	2,616	2,616												
案件执行业务	279	279	279	279												
执行办案业务	223	223	223	223												
司法救助工作	56	56	56	56												
“两庭建设”工作	4,044	4,044	4,044	4,044												
“两庭”建设	321	321	321	321												
法院信息化建设	3,468	3,468	3,468	3,468												
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255	255	255	255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7,359	7,359	7,359	7,359												
司法辅助工作	1,656	1,656	1,656	1,656												
机关综合管理	5,703	5,703	5,703	5,703												
其他法院支出	373	373	373	373												
法院被装	120	120	120	120												
法院队伍建设	113	113	113	113												
法院文化及宣传	100	100	100	100												
其他支出	40	40	40	40												
培训费	105	105	105	105												
法院业务培训	105	105	105	105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200	200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200	2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9,3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8,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18,5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815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7
		机关服务	192
		案件审判	3,585
		案件执行	154
		“两庭”建设	4,044
		其他法院支出	353
		三、教育支出	105
		进修及培训	105
		培训支出	10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事业单位医疗	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4
		住房改革支出	444
		住房公积金	238
		购房补贴	206
本年收入合计	19,319	本年支出合计	19,31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319	支　出　总　计	19,31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9,319	3,499	15,8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5	2,8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7		7,367
	2040503	机关服务	192		192
	2040504	案件审判	3,585		3,58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4,044		4,0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3		35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		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4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	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	20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6,509
	A	供货类	5,967
	A03	一般设备	1,754
	A07	专用材料	120
	A10	专用设备	3,868
	A11	交通工具	225
	C	服务类	542
	C06	租赁	155
	C1000	物业管理	235
	C9900	其他服务	152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259	0	10	249	225	2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办公场地租金	3,800	3,800		2018.1.1-2018.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1,352	1,352		2018.1.1-2018.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家俱购置（开办费）	1,268	1,268		2018.1.1-2018.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开办费）	631	631		2018.1.1-2018.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配套专用设备购置（开办费）	933	933		2018.1.1-2018.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办公场所2017年租金、押金	1,196	1,196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配套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9,330,000.00	中：财政拨	9,33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我院新租赁的办公点建筑面积为22500平米，为毛坯房，无相关的审判法庭配套专用设备，无法满足最高院“每庭必录”的开庭要求，根据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2017〕5号、《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转播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转播技术要求》〔2017〕56号文件以及《科技法庭应用技术要求 FYB/T 52003—2016》的标准，法院庭审过程中必须配置相关的配套专业设备，如：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三方远程开庭、庭审观摩、庭审指挥、音频备份、智能推送、庭审核查等设备。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我院新租赁的办公点建筑面积为22500平米，为毛坯房，无相关的审判法庭配套专用设备，无法满足最高院“每庭必录”的开庭要求，根据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2017〕5号、《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转播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转播技术要求》〔2017〕56号文件以及《科技法庭应用技术要求 FYB/T 52003—2016》的标准，法院庭审过程中必须配置相关的配套专业设备，如：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三方远程开庭、庭审观摩、庭审指挥、音频备份、智能推送、庭审核查等设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审判法庭配套专用设备购置			
	资金支出进度	按设备供货及安装进度支付货款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1间大法庭、4间刑事法庭、1间观摩法庭、4间民事法庭、13间民商事法庭、16间速裁法庭设备购置及安装			
	质量目标	确保1间大法庭、4间刑事法庭、1间观摩法庭、4间民事法庭、13间民商事法庭、16间速裁法庭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后，满足法院正常工作需要			
	工作时效	2018年内完成			
效益目标	保障新租赁法院办公大楼正常运作				